

# 交通部代辦、代判部稿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交通部交秘字第 0960009952 號函修訂

一、本部所屬一級機關代辦部稿，陳判前應先送會主管業務司處及其他必須加會之相關單位；代判部稿則授權本部所屬各機關逕自發文。

二、代辦、代判部稿以下列案件為限：

代辦：

- (一)須以本部名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法令疑義案件。
- (二)法制作業之預告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三)有關業務法規須以本部名義函請行政院討論之立法或法案修正案件。
- (四)須以本部名義答覆之各級民意代表來函或建議案件。
- (五)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機構參與交通、觀光建設適用投資抵減、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等相關資料。
- (六)有關部屬機關申請徵收(含一併、撤銷徵收)、撥用交通建設用地。
- (七)依會報(議)議決事項依其決議辦理案件。
- (八)須以本部名義答覆立法院院會暨委員會會議書面質詢及部長承諾事項案件。
- (九)高鐵民間投資計畫依特許權合約執行者，須由本部核定、核備、備查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 (十)高鐵局辦理之捷運民間投資計畫，須由本部核定、核備、備查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 (十一)各工程案之水土保持計畫。
- (十二)各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之防災計畫書審查案件。
- (十三)公路違規使用及挖掘之裁罰。

- (十四)國家航空保安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等人員之派(聘)兼(含徵詢各機關推薦委員)及未來改派(聘)兼等案件。
- (十五)部長臨時交辦、指示或裁示應辦案件。
- (十六)民用航空運輸業增減資本或發行公司債之辦理結果報部備查案件。
- (十七)部屬機關邀請之貴賓須申請國際機場特別或一般禮遇案件。
- (十八)須以本部名義核准之氣象改造案件。
- (十九)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專案稽核會議紀錄及專案稽核監督修正報告。

代判：

- (一)須以本部名義答覆之人民陳情、申訴案件。
- (二)須以本部名義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案件。
- (三)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聘僱外國專業性、技術性工作人員之申請工作許可案件。
- (四)國籍民營航空運輸業僱用外籍駕駛案件。
- (五)申請免稅進口及外購器材請領證照案件。
- (六)申請外匯結匯案件。
- (七)有關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案件。
- (八)民間投資計畫依特許權合約執行者，無涉代本部核定、核備或備查權限，經簽奉本部核准授權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 (九)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申請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為臨時使用案件。
- (十)航空貨運承攬業經籌設完成申請核發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之案件。
- (十一)航空貨運承攬業之許可籌設及廢止案件。

- (十二)民用航空運輸國際航線客貨運價備查案件。
- (十三)民航各業之交通事業購置投資設備抵減證明文件申請案件。
- (十四)各航業及港埠業之交通事業購置投資設備抵減證明文件申請案件。
- (十五)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船舶之客、貨運價表。
- (十六)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船舶承運中華民國進出口貨物之貨運價表。
- (十七)有關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
- (十八)有關部屬機關申請更正徵收交通建設用地。
- (十九)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變更代表人、資本額、公司地址、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依法登記事項申請案件。
- (二十)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變更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核准登記事項。
- (二十一)交通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案件。
- (二十二)外國籍遊艇申請進入龍洞、後壁湖遊艇港及漁政機關公告開放供遊艇泊靠之漁港之特許案件。
- (二十三)須以本部名義同意使用氣象設施之案件。
- (二十四)召開本部採購稽核專案會議開會通知單。
- (二十五)水土保持計畫實際執行監督管理業務。
- (二十六)省道公路通車前勘驗。
- (二十七)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業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租稅減免申請案。

代辦或代判：

- (一)環境影響評估之變更事項。
- (二)奉交下或依部函指示代辦或代判案件。

三、主管業務司處對代辦部稿認與前條規定不合者，應加敘說明退還代辦部稿機關。

四、主管業務司處或會稿單位，對代辦部稿如另有意見，應加簽說明理由，提供部次長採擇。

五、代辦、代判部稿應用部定稿紙及公文紙，並在第一頁稿面上端加蓋「代辦部稿」或「代判部稿」字標；代判部稿由本部函發代字，各機關自行核給流水號並歸檔。

六、各機關代判部稿署名用簽名章決行。

部長○○○

(機關全銜)局長○○○決行

七、代辦及代判部稿除密件外，業務承辦人於行文單位副本欄應加註主管業務司及代辦、代判機關，即發副本給本部有關主管業務司、處、代辦、代判機關及相關單位知照。